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HG-EHS-20230801-01

本协议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联系人: 黄柳

电话: 13958135497

传 真: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 张闻迪

电话: 0571-88773877

传 真: 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500	乙方支付甲方
废乳化液	900-006-09		3000	甲方支付乙方

注: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

2、其它服务费用: (a)运输费: 无。

(b)其他费用: 1.收取处置服务费肆仟元整(¥4000.00), 合同有效期内免费处理 1 吨乳化液。

2 配合甲方办理危废转移相关报批手续。

3、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 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23 年 08 月 09 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2023 年 8 月 1 日
年 月 日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市兰 240500169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余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5、由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承担运输、贮存、再生、处置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由乙方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化验单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收件人：黄柳；电话：13958135497；

电子邮箱（QQ、微信）：huangliu@cn-huaguang.com；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0143200149A

税号：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杭州银行莫干山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08608100005660

账号：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

公司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电话/传真：0571-88780670

电话/传真：0579-89012128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市兰 240500169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7-49	固态	2	R4 综合利用
2	办公耗材	HW49	900-041-49	固态	1	R4 综合利用
3	废钎剂	HW49	900-047-49	固态	5	R4 综合利用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6	R4 综合利用
5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1	R4 综合利用
6	污泥(电镀废弃物)	HW17	336-064-17	固态	200	R4 综合利用
7	残样、不合格品(沾染有机溶剂)	HW49	900-047-49	固态	1	R4 综合利用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 (元/吨)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7-49	固态	2	吨袋	R4 综合利用	6500(含税)
2	办公耗材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6500(含税)
3	废钎剂	HW49	900-047-49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6500(含税)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6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5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6	污泥 (电镀废弃物)	HW17	336-064-17	固态	20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400(含税)
7	残样、不合格品 (沾染有机溶剂)	HW49	900-047-49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备注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前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执行期间, 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更, 则依据未税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含税金额。

2、【运输由乙方负责。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3、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4、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市兰240500169W】) 的附件。

甲方(盖章):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余杭

乙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市申 240500170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数量、及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300	另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甲方确保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处置本合同标的物的相应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再生及最终安全处置。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

四、乙方责任：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共同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储存等操作要求，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类别，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异物（油性污泥、刺激性气味污泥、塑料污泥、结晶等等）及其它危险废物。袋装（不可用纸袋）、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并包装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不属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均有权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往返运输费、分拣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后由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现场装运时乙方应安排叉车进行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自危险废物交付运输公司后，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环保、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

六、特别重要内容：1、合同签订后，乙方前往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浙江）“<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注册账号，然后联系所在区县环保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下一步（已经注册账号的企业直接进入第二步）。

2、登入该网站，完善乙方企业信息，申报 2024 年度管理计划，报区县环保局批准。

3、2024 年度管理计划申报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在转移危险废物当天，装车过磅完毕后，乙方在该网站中新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完毕后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原件随联单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介绍信上加盖字样为“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一备案信息 固废科 0571-63577033 环保办 0571-63577152”的专用红章。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且甲方在明确告知尚不符合转移条件或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后乙方依然要求转移的，对于在该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6、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危险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但甲方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的情形须与乙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原件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邮编：311408

电话/传真：0571-63577168

法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

启航路82号

邮编：

电话：13958135497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G20240103

废物产生方: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废物接收方: 绍兴金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HW17 (336-064-17) 类废物的处置一事(合同期内计划转移 150 吨), 现经双方协商, 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明确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 2、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3、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4、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5、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告知乙方;
- 6、配合乙方做好负责危废的申报工作。

乙方责任:

- 1、负责安排有危废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及相关费用, 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危险废物接收;
- 2、配合甲方提供向上级环保部门申报危废转移计划所需的相关资料附件, 协助甲方申报。
- 3、为甲方提供有关有害及危险废物方面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 4、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 5、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再生及最终安全处置;
- 7、危险废物由乙方接收后运输、贮存、再生及处置, 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 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乙方作为甲方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 如甲方擅自将危废委托给其他无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三、处置数量不得超过计划数量。如确需超过计划数量的，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在双方签订后，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危险废物积存、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应当以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合理损失。

本协议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任何单方面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补签作为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合同有以下附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双方提供加盖红公章）
- 2、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乙方提供加盖红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双方提供加盖红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合同由代理人签订时需要）

5、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运输合同、运输车辆资料。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期限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时双方商定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当地环保部门各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黄柳

13958135497

2023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3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签约地：杭州余杭

协议编号：HG20240105

甲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污泥	336-064-17	200	综合利用 R4

二、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吨袋包装）。
-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协助装车。
-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

（4）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乙方：

-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由乙方接收后运输、贮存、再生、处置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负责安排有危废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及相关费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危险废物接收；
-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再生及最终安全处置；

四、商务条款:

- (1) 交货地点: 由乙方安排运输, 于甲方厂内交付装运。
- (2) 交货时间: 由双方另行协商。
- (3) 重量: 以联单上甲方重量为准。
- (4) 验收: 双方派员共同按协商方式取样。试样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保留样一份, 仲裁样一份(仲裁样双方签字封存)。双方化验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以双方协商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有争议, 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仲裁且按接近仲裁结果一方的化验品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仲裁费由远离方承担。
- (5) 甲方支付乙方污泥处置费 400 元/吨(含税含运费, 此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做相应调整)。
- (6) 费用的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共同结算确认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执行期间, 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更, 则依据未税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含税金额)。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需和甲方协商该类废物的处理办法, 乙方优先为甲方处理。
- (3) 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保局的手续办理, 乙方固废管理科(0571-64335903)。

六、其他

- (1) 违约责任: 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危险废物积存、影响甲方生产的, 乙方应当以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合理损失。
- (2) 本协议壹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 (4)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传真:

乙方(盖章):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功能区

电话: 0571-64335007/5880 传真: 0571-643350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2.5

12.6

买卖合同

甲方：绍兴金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20240101

乙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浇合熔铸渣、废坩埚、废气治理集尘灰、锡渣、锡铜渣、锡铜银渣、挡渣棉如下协议：

一、数量：以每次具体实际处理数量为准；

二、价格：

浇合熔铸渣：按 15000 元/实物吨计价，乙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废气治理集尘灰：按 1800 元/实物吨计价，乙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废坩埚：350 元/吨计价，乙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锡渣：67 号锡渣按 99 元/公斤；68 号 Sn99.3Cu0.7 锡铜渣按 117 元/公斤；69 号 Sn96.5Ag3.0Cu0.5 锡铜银渣按 97 元/公斤，乙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挡渣棉：按 1600 元/实物吨计价，乙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物及乙方开具的 13%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如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更，则依据未税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含税金额）；

四、运输方式：运输（包含装车）由甲方负责安排，运费甲方负责，货物由甲方接收后运输、贮存、再生及处置，甲方需按固体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五、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再生及最终安全处置；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产生的出库单，结算单等的正本及传真均是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绍兴金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8608100005660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垃圾清理运送服务协议

甲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联系电话：0571-88750570

乙方：杭州卓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新桥村福旺路 10-3 号 B 幢 1-2 层

联系电话：13706714915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车辆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车辆为：专项垃圾车

2、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的地址为：杭州市启航路 82 号（仁和一期）、杭州奉运路 8 号（仁和二期）厂区生活垃圾桶及工业垃圾桶（厂区所有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无论实际产生量多少，乙方负责包干清运，不再向甲方追加服务费）。

3、清运频次：正常情况乙方每天清运一次，无论遇风、雨、雪、严寒、酷暑天气（包括节假日），垃圾清运工作照常运作。特殊情况甲方电话通知后即时派车。

4、清运范围：乙方负责甲方的工业和生活垃圾的清运，以及清运时周边卫生的清洁工作。

5、清运时间：乙方在每天 7：30 前完成垃圾清运工作，不影响甲



方正常生产同时应避开甲方正常休息时间。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垃圾清运费为 68000/年；

建筑垃圾为 1000 元/车（按实际结算）。

2、交费实际：清运每季结算一次。

3、此费用为含税价格，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需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的工业及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垃圾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4、甲方有权对乙方清理垃圾的质量进行监督，凡没有清理好的，甲方要求乙方马上清理好，乙方应予配合。

5、如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存续期间因任何原因而影响甲方垃圾及时清运，应承担清运费总额的 30%违约金。反之若乙方无故错甲方私自终止合同同样承担全年运费总额的 30%违约金。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及工业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每天至少清运一次，不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3、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当天最迟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检查、监督清运到位。

4、乙方车辆进出必须经甲方保安登记和检查并按指定区域停放。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甲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或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对甲方社会影响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新冠疫情或其他不可预估的传染性疾病所导致的业务中断或延迟，乙方需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政府部门下发的正式停工的文件或通知，甲方根据疫情的影响情况评估是否同意乙方中断服务或者延期服务，如乙方因各种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服务，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乙方无法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7、乙方进入甲方不应携带物资进厂，更不应将不属于甲方的废物、垃圾丢弃在甲方厂内房，也不得未经允许进入甲方生产车间，；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须当天清理完毕；发生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要求乙方在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清运费总额的 30%违约金。

8、乙方采用的汽车或三轮车必须年检的合法车辆，并使用国家规定无铅材料。

9、乙方车辆及装卸人员进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车辆进入甲方严禁长时间按喇叭，严禁在厂区内吸烟，不乱扔烟蒂，不随地吐痰，不随便乱扔废弃物。如特殊情况生产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处理的要求收集置于危废仓库。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理垃圾，每延迟1天，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清理不干净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延迟超过3天或3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乙方在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清运费总额的30%违约金。

2、如甲乙某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本协议签订时效为一年。协议到期一个月，由乙方根据当时实情提出续签申请，待甲方审查并同意乙方的报价（经双方确定价格后）办理续签手续。

七、争议与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3301101056106

3301101056106